



(股份代號：6136)

各具體協議項下的單價會由甲方所供應的設備型號、標準及主要材料並將以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以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為準釐定。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以公平合理為準進行磋商。

各具體 協議項下的代價一般將由本集團分三期(即(i)於簽署有關具體 協議後五日，(ii)於交付設備後30日，及(iii)於保證期屆滿後七日)支付予 方。

內部監控

為確保設備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 進行交易的條款乃 正常商業條款 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 屬公平合理，且設備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 供的價格，本集團已 取以下 施：

- (i) 方的小 鎮事業部已獲 派對根 設備 框架協議 立的各份具體 協議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一經批准，相關 協議將 呈予本公司的法務部及 務部，以進一步 估相關條款是否乃 正常商業條款 立，對本公司而 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 設備 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方的小 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 務部亦將定期更新設備所 用的對成本影響較大的主要材料(如鋼材、膜 材料及組件等)的市價，且於每次簽 具體 協議前會將 方所 供的價格與至少兩項相關市場報價進行比較；
- (iii) 若根 設備 框架協議 立的具體 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售後服務等)遜於獨立第三方所 供的條款，則本集團 將不會根 設備 框架協議 任何設備；
- (iv) 本公司的 務部會於簽 具體 協議前監察設備 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確保其將不會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 上市規則規定就設備 框架協議項下 進行 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 ；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設備租賃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落實進行年度檢討。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先生及常清先生。